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7月13日

目 錄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6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 重選董事	7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1
— 股東週年大會	11
— 投票表決	12
— 推薦建議	13
— 其他資料	13
附錄1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
附錄2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3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附錄4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列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以上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填妥及提交健康申報表。凡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21日內曾經外遊，或曾與任何正接受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行使其投票權不必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529 608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採納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邀請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之人士，當中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之決議案於2012年8月3日生效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機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3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及股東，及(ii)為受投資機構的業務發展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或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倘董事未有決定時，由要約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i)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4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期並於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執行董事：

楊志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源而細 (聯席副主席)

周文仁 (聯席副主席)

源子敬

楊少聰

周麗鳳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斌

車偉恒

李耀斌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c)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d)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1年8月13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有關上述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楊志雄先生(「**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周文仁先生**」)、楊少聰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周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女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

董事會函件

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彼等對其職務的投入。

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女士均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3。除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修訂外，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詞彙並無差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2012年8月3日採納，自2012年8月3日(有關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起計為期十年。現有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屆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使行使屆滿前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且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受其授出條款、現有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根據有關條款、條文及規則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41,013,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未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令本公司於未來更長期間內更靈活地規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如考慮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i)任何非僱

董事會函件

員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上述各組別維持穩健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本公司發展，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有助本集團交付優質產品，贏取客戶忠誠，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以繼續發展業務。

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預期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透過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履約及商務交流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向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鼓勵顧問、諮詢人及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鼓勵客戶盡量增加其訂單數量及提高對本集團的忠誠度，鼓勵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經濟及優質的供應，鼓勵業務夥伴及合資業務夥伴向本集團轉介及介紹潛在商機，從而優化績效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長遠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亦屬合理，將會對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質素及行為產生積極影響及利好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將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疇，將為本公司激勵及獎勵預期對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的範圍必須足夠寬闊，以涵蓋受投資實體。儘管受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本集團仍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倘受投資實體發展良好，本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地從其發展中受益。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為該等各方提供激勵，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作出的貢獻，並鞏固彼等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的忠誠度及業務關係。將與受投資實體有關的人員納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激勵該等參與者尋求更多的商機，並與本集團更加緊密合作。

由於預期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上述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i)彼等擁有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ii)彼等是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iii)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期限；(iv)彼等的業績狀況；及(v)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或任何業績目標，而購股權可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釐定認購價可令本集團更好地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全面增長與發展之人才。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包括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內行使，而有關期間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購股權可於支付1港元作為每次授出的代價後授出。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若干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有關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認購價相當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25,83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為42,583,900股股份。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在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應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亦無於有關承授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包括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本。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4。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本公司(www.fujikon.com)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符合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謹啟

2022年7月13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5,839,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83,9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比較)。倘購回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證券。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2021年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0.950	0.820
7月	1.000	0.850
8月	1.180	0.860
9月	1.060	0.850
10月	0.950	0.850
11月	0.930	0.860
12月	0.920	0.710
2022年		
1月	0.890	0.790
2月	0.900	0.710
3月	0.800	0.640
4月	0.760	0.700
5月	0.830	0.730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90	0.74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聯繫人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及周文仁先生連同分別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Loyal Fair Group Limited（「**Loyal Fair**」）、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 Limited（「**Asia Supreme**」）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7,827,5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46%）中擁有權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5,83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62%。

根據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Loyal Fair、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有關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志雄先生，77歲，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2000年出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0月1日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楊志雄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對於為本集團制訂及業務政策上作出重大貢獻。楊志雄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榮譽院士、2007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執行董事)：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恆生指數成分股)、201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院士及英國華威大學再度頒發工業院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七周年獲授榮譽勳章(「M. H.」)、2019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榮譽院士以及於2021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楊志雄先生於電子及音響行業積逾50多年經驗，更於2018年4月獲香港電子業總會頒發香港電子業傑出成就獎。此外，楊志雄先生為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職業訓練局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會長以及東莞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及副會長、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監事長及虎門分會會長。楊志雄先生是執行董事楊少聰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志雄先生合共於54,32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2.76%。該等股份包括登記於楊志雄先生名下的11,757,000股股份及由Loyal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的42,571,500股股份。Loyal Fair Group Limited由Silverfun Property (PTC) Ltd全資擁有，而Silverfun Property (PTC) Ltd由Golden Hope Financi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fun Property (PTC) Ltd為Yeung Unit Trust之信託人，Yeung Unit Trust當時由全權信託基金Yeung Family Trust(其受益人為楊志雄先生的家族成員，包括楊少聰先生)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Hope Financial Limited由楊志雄先生全資擁有。

楊志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志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楊志雄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1年5月29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楊志雄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89,580港元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酌情花紅。

楊志雄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楊志雄先生之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將於每一個完整服務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楊志雄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源而細先生，80歲，執行董事

源而細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2000年出任本集團之聯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源而細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事務及營運相關事務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彼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源而細先生在電子行業方面積逾50多年經驗，並對中國貿易具有深入了解。此外，彼乃東莞市榮譽市民及虎門鎮榮譽市民。源而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源子敬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源而細先生合共於64,57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5.16%。該等股份包括登記於源而細先生名下的1,000股股份及由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64,571,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源而細先生全資擁有。

源而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源而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源而細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1年5月29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源而細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84,330港元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酌情花紅。

源而細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源而細先生之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源而細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文仁先生，73歲，執行董事

周文仁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2000年出任聯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事務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周文仁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更於2015-2016年度獲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授予傑出社區服務人士獎。周文仁先生於電子及音響行業（特別是生產及物料管理及存貨控制）積逾50多年經驗。周文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文仁先生合共於78,92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18.53%。該等股份包括登記於周文仁先生名下的8,355,000股股份及由Asia Supreme Limited持有的70,571,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Supreme Limited由周文仁先生全資擁有。

周文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文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周文仁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1年5月29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周文仁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84,330港元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酌情花紅。

周文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周文仁先生之薪酬及年度董事袍金將於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周文仁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少聰先生，46歲，執行董事

楊少聰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彼曾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企業策略及致力優化集團系統使公司之管理現代化。彼持有美國耶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佩珀代因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楊先生分別於2013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4年獲BT傳媒聯合CSDN共同頒發最具價值CIO。此外，楊先生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副理事長以及創業者組織(EO)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少聰先生於32,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52%。楊少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之兒子。楊少聰先生為全權信託基金Yeung Family Trust(其受益人為楊志雄先生的家族成員)受益人之一。Yeung Family Trust由本公司控股股東Loyal Fair Group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Loyal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42,571,5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楊少聰先生被視作於42,57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

楊少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少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楊少聰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1年5月29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楊少聰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44,560港元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酌情花紅。

楊少聰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楊少聰先生之薪酬將於楊少聰先生服務協議年期內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楊少聰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麗鳳女士，58歲，執行董事

周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周女士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大學肯薩斯分校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聯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文仁先生之胞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24%。

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周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21年5月29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周女士有權享有：

- (a) 月薪128,960港元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酌情花紅。

周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周女士之薪酬將於周女士之服務協議年期內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周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15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有效期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為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的情況，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效力。

4.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結果，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以認

購價認購董事所釐定(受限於第10段)之數目之股份，並非該要約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則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約束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

權的代價)時，便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有關其獲授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內(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於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將不予退還。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指明的方式獲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及
 - (b)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註明，否則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不受任何最短期限約束，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3 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附上該通知書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7日）內，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並向承授人（或如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其遺產）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
- 7.4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機構的最後工作當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為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機構實際工作的最後當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不論其獲授的購股權附帶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釐定購股權資格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釐定購股權資格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其根據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

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該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e)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及
- (f) 倘承授人為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且其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規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無權參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機構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基於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但：
- (a) 受第9.1段的規限惟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受第9.1段的規限惟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2.17條項下規定之資料、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規定之資料、上市規

則第17.02(4)條項下規定之免責聲明以及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時候，透過書面證明全面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因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倘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享有之股本比例相同；
- (b)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項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第10.1段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在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按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第9.2(a)或9.2(b)段所述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受此規限，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所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參照核數師之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分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在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14.1 受第14.2段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定義」一節中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b) 新購股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14.2 受第14.3段之規限，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及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14.3 董事及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倘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4.4 根據第14段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所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15.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有效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以下為經修訂公司細則所帶來的公司細則變動。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述條例、段落及細則編號即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例、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1. (A)	<p><u>「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u></p> <p><u>「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p> <p><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98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對「聯繫人士」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p> <p><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1. (C)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代表(如代表獲准許表決)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知下) 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p>
1. (D)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表決的股東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如代表獲准許表決)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但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十四日通知的會議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出及通過。</p>
1. (G)	<p><u>如某項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自表決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如代表獲准許表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案」)。</u></p>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14. (C)	<p><u>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所接受的任何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60. (A)	<p><u>根據公司法，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p>
62.	<p><u>董事會每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會議。</u></p>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u>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u>，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66.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其委派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u>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70.	<p>(1) <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允許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事宜。</u></p> <p>(2) <u>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u></p> <p>(b) <u>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u></p> <p>(c) <u>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u>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的要求。</u></p> <p><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u></p>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p>(i) 會議主席；或</p> <p>(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或</p> <p>(iii) 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iv) 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或</p> <p>(v) 如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由共同或個別持有在該會議上代表百分之五或以上的總表決權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p> <p>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71.	<p><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據。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2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且本公司僅須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投票中的具體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或進行投票時(無論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u></p>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72.	<u>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定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票)以及時間及地點(不超過有關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任何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並不得押後。</u>
73.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4.	提出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並不會阻止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74.	為施行公司法第106條，任何公司法所涉及的合併協議，必須經過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75.	<u>如須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被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的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的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u>
76.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此委任代表的持有人自身為股東)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80. (D)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u>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87.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但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或法團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訂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倘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代表或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多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附帶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的股份數目。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候補董事。任何候補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候補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候補董事所候補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候補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98. (H)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悉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也不應就該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p> <p>(b) 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股份(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多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p> <p>(iii)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而獲益；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98. (I)	<p>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實益持有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存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p>
98. (J)	<p>如一間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公司的有表決權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外)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有表決權的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就任何類別股份所獲的表決權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98 (IK)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102.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獲委任後 <u>本公司</u> 舉行 <u>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 <u>本公司股東</u> 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 <u>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 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其候補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但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送至或該決議案的內容已傳達至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列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公司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更改)
163. (B)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u>行，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該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u>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團體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u>，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163. (C)	<p><u>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p>

由於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對以下公司細則進行修訂：公司細則第1(A)條；公司細則第1(C)條；公司細則第1(D)條；公司細則第1(G)條；公司細則第66條；公司細則第70條；公司細則第71條；公司細則第72條；公司細則第73條；公司細則第74條；公司細則第75條；新的公司細則第75條；公司細則第76條；公司細則第82條；公司細則第98(H)條；公司細則第98(I)條；公司細則第98(J)條；公司細則第98(K)條及公司細則第129條。

由於對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對以下公司細則進行修訂：公司細則第14(C)條；公司細則第60(A)條；公司細則第62條；公司細則第63條；公司細則第80(D)條；公司細則第87(B)條；公司細則第102(B)條；公司細則第104條；公司細則第163(B)條及公司細則第163(C)條。

以下公司細則為整理性修訂：公司細則第90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志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源而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文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少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周麗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之通函(「**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4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該方面在必要情況下簽立任何文件，並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2年7月13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3.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9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22年9月2日派付予於2022年8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i) 倘於2022年8月12日上午8時30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大會同意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延會之公告。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